

## 全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发布—— 我市一事一人榜上有名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结果揭晓,千阳县“一表清”预警机制筑牢社会和谐稳定基石荣获“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白明瑛荣获“十大法治人物”。

千阳县司法局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这一主线,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红黄绿预警机制,实行司法所、调委会、调解员包村包户机制,区分高一中一低三级预警分类,实现服务群众法律事务

预警“纵到底,横到边”全时空、全方位无缝衔接。按照地域分布,村庄坐落、农户住址、家庭人口等,由包抓网格员绘制出图标,详细记录各户的联系电话、家庭人口等基本信息,对于有各类纷争的人群,用红色标记,立即介入展开调解工作。2023年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效同比2022年下降12%,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白明瑛现任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

审判庭庭长。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白明瑛共办理刑事案件1800余件,连年超额完成岗位目标任务。她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众犯罪及涉外犯罪等重大案件、新类型案件的办理,加班加点阅卷,严把证据标准,高效审结案件。与此同时,白明瑛在全市率先推行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引入心理评估机制,实行心理干预和判后工作延伸,帮助未成年被告人悔过自新,走向新生。近年来,白明瑛先后

获评“陕西省优秀巾帼志愿者”“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十佳女法官”“全国优秀法官”,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

为弘扬法治精神、彰显法治力量,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了陕西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选树宣传活动。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逐级申报、资格审查、网络投票、评审评定等环节,确定了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和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名单。

## 科技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

刁江岭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社会治理是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和保障。在科技助力下,我市社会治理正在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逐步走向现代化。

去年,我市各县区创新社会治理,出现了很多特色亮点。例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在全省首家注册我帮你“581”院落服务合作社,通过组织发动院落内党小组、自治小组、院落达人等力量参与管理,破解了“三无”小区治理难题。“581”是一个网上治理平台,借助互联网的力量,过去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治理,形成了社区群众人人有责尽责、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社区治理实现了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在科技助力下,我市社会治理加快实现数字化、精准化、精细化和便民服务智慧化,社会治理更加高效。在金台公安分局陈仓派出所辖区,如果有人把电动车推进居民楼电梯,派出所的监控平台就会弹出预警信息,民警第一时间通知社区民警上门劝阻。去年,金台公安分局以陈仓派出所为试点,深化智慧派出所建设,有机融入电信诈骗超算平台,利用数字技术,提高了风险隐患排查的精准度。目前,我市建成“智慧安防小区”550个,完成606处“三无”、老旧小区物防、技防设施改造提升,应用推广宝鸡综治信息化平台20版,用科技手段为平安宝鸡“保驾护航”。

科技创新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助推器”和“聚能环”,去年,我市一批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在全国或者全省交流、推广,其中都能看到科技创新的力量。在新的一年里,随着科技在社会治理体系里的创新运用,相信会有更多的“宝鸡经验”“宝鸡模式”源源不断地出现。



学生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研学

## 为中小學生打造法治关爱港湾

我市成功创建首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本报讯 近日,省教育厅命名了6个“陕西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陈仓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榜上有名,这是我市首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贴近青少年实际、提高教育效果为目的,扎实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做到了规定内容全覆盖,自选动作有创新。围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知识产权法》《民

法典》等内容,我市集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走深走实。为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市教育局、普法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和司法局等六部门联合建设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3个,集教学、实践为一体,推动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质

量整体提升。

陈仓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由陈仓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区司法局、高新教体局共建,以青少年成长过程中易发生的问题以及引导青少年崇尚健康生活为主线,以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宗旨,设置序厅、以法引航、法护成长、法治实践、护苗陈仓、法治讲堂等6个功能厅,

集知识性、趣味性、实践性于一体,通过全息投影、电子翻书、抢答系统、法治宣传漫画、设置法律条文展板等多种形式,直观传递法律条文、权益保护、禁毒宣传以及反邪教等与青少年成长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普法教育效果,达到了推进学法用法的目的,为中小學生量身打造了一个普法教育的阵地和法治关爱的港湾。

## 扶风法院 执行案款送上门 温情执法暖人心

本报讯 “感谢法院、感谢法官,没想到你们会把钱送到我家来,真的是太感谢了!”近日,当接过扶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送来的执行案款时,年近八旬的申请人宁某感激地连声道谢。扶风县人民法院的这一执行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司法温情。

自2015年起,宁某分8次将52420元出借给被执行人陕西某猕猴桃合作社,借款到期后,该合作社未能按时还款。2021年,宁某将该合作社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该合作社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方调查了解到,该合作社由于经营不善,已停业多年,无财产可供执行,其法定代表人贾某外出打工,也无法联系,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前不久,宁某向法院反映,贾某从外地回家过年。得知此线索后,执行局干警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到贾某家中,将其依法传唤至法院,督促其履行判决义务。经过执行法官3个多小时的释法析理,贾某联系亲属主动交纳案款20810元,并承诺剩余案款尽快还清。考虑到申请人宁某年近八旬,行动不便,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到宁某家中,将案款交到宁某手中。

##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新春“警”色浓 在岗护平安



春节假期,宝鸡高新区人流、车流猛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增设警力,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对高铁南站、陈仓老街、高新吾悦广场、钓鱼台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繁华街区、景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巡逻防范,实现警车常转、警灯常亮,全力守护人民群众春节平安。

## 搞“网络代骂”赚钱? 罚!

### 一网民被陇县警方依法处理

代购、代驾、代跑腿……这些想必大家都不陌生。“代服务”既能提高生活质量,又促进了就业。然而,近年在网上出现的“代骂”服务,以语言文字伤害他人尊严、权益,滋生了网络暴力,不仅影响恶劣,还可能触碰法律底线。



### 案情简介

近期,陇县公安局在巡查中发现,某用户在一些新媒体平台发布“专业骂人”“嘴替”等有偿“定制骂人服务”,报价5—50元不等。民警通过侦查,很快确定了违法嫌疑人王某,并依法将其传唤。经询问,王某上网时发现以挂单侮辱、诽谤他人来营利的帖子,认为通过这种方式赚钱比较轻松,在明知网络侮辱、诽谤他人是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想通过此方式获利。截至被公安机关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公安机关提醒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友杜绝网络暴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遵循社会公序良俗。任何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办理惠民实事 守护群众安全

### 太白王家垭派出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本报讯 近日,宝鸡市佳信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专程来到太白县公安局王家垭派出所,对该所民辅警高效的工作方式和热情的服务表示感谢。据了解,自冬春社会治安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至目前,王家垭派出所共办理各类惠民实事5件,抓获网上逃犯1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前不久,王家垭派出所接到宝鸡市佳信物流有限公司一名司机跑运输途经王家垭辖区时丢失了一箱货物,货物丢失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不详,请求派出所民警帮助寻找。接到报警后,王家垭派出所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分组调查,一组民辅警勘查现场并走访沿路群众;一组民辅警立即调阅沿路监控视频寻找线索。经过2个多小时查找,民警发现该货物被沿路一群众捡到,便立即找到该群众,群众自觉将货物上交归还。看到失而复得的货物,失主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感谢。

群众无小事,服务暖民心。这是该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自冬春社会治安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王家垭派出所所以加强治安防控为重点,将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受到群众的赞扬。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

